

附件 1

汕汕铁路东涌镇虎头兰段“10·12”一般 铁路施工事故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防范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2023年10月12日0时55分，在汕汕铁路东涌镇虎头兰段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我区成立了汕汕铁路东涌镇虎头兰段“10·12”一般铁路施工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，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。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评估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区安委办牵头东涌镇政府、区发展改革局相关人员组成了评估工作组，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，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

区安委办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汕汕铁路东涌镇虎头兰段“10·12”一般铁路施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》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，梳理出评估内容，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。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《评估办法》，采取资料审查和听取报告等方式，对事故责任追

究落实情况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，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，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。

二、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

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、行政处罚文书、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，确认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。

（一）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（2人）

1. 陈上洪，黄冈启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劳务工程项目负责人，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、教育工作，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和《汕汕铁路东涌镇虎头兰段“10·12”一般铁路施工事故调查报告》对陈上洪的处理建议，结合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）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其人民币1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目前处罚决定已按规定落实。

2. 谢永方，黄冈启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劳务工程项目副项目经理，分管安全生产及现场管理工作。未严格落实并如实记录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工作，存在未履行安

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规定和《汕汕铁路东涌镇虎头兰段“10·12”一般铁路施工事故调查报告》对谢永方的处理建议，结合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）第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其人民币7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目前处罚决定已按规定落实。

（二）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（1家）

黄冈启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规章制度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，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、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，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汕汕铁路东涌镇虎头兰段“10·12”一般铁路施工事故调查报告》对黄冈启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）第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3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目前处罚决定已按规定落实。

三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、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，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相关单位整改措施

施基本落实到位。

(一) 黄冈启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劳务分包单位、事故发生单位)。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，吸取了事故教训，针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开展了系列整改工作。一是进一步落实了公司项目安全管理工作。对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、施工操作规范、风险辨识等方面工作进行了重新部署学习，建立了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，加强了特殊时间施工安全管理工作，提升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。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，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、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，针对各岗位、各部门分别完善明确了相应责任制度。三是进一步提升了施工现场监管能力水平。加强现场监督检查，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定期和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。设立举报奖励制度，鼓励工人举报安全问题，对有效举报给予奖励。四是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。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、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工作岗位安全操作技能、工地事故防范工作要点等方面，对从业人员进一步落实了培训教育工作，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与技能，减少违规操作，降低事故发生率。

(二)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汕汕铁路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。该公司项目经理部在事故发生后，吸取了事故教训，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。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面

完成，该经理部已经撤场，但在事故发生后该企业采取多项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强项目和企业管理工作。一是落实施工现场盯控工作。加强了对下属劳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，及时加派了专职负责人、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盯控、安全教育，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。二是提升安全防护设备。施工作业时，更新完善了安全防护用品，升级了安全绳，增加固定安全绳，确保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时的安全系数。三是做好现场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施工隐患。全面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积极参加业主、监理、总包联合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。四是强化项目安全培训教育和交底工作。针对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落实了实名制全覆盖，防止走过场、走形式的情况出现。

(三)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汕铁路 SSJL-2 标监理项目部。该公司监理项目部事故发生后，吸取了事故教训，多方面提升监理水平，受总承包单位委托，对分包单位进行了全面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，安全警示教育提醒。一是强化了作为监理部门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对相关项目进行日常巡查监督，增派专业专职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安全监控，并按要求形成了监理日志、监理巡查记录，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。二是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、违规问题能够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并督促落实整改，确

保项目安全隐患整改闭环。

(四)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汕铁路总承包项目部。该公司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总结了事故教训，一是召集了所有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、事故总结会议。取消了该起事故劳务公司的项目投标资格，列入企业“内部黑名单”。二是加强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，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范围，提升了本单位和下属劳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，加派了专职人员盯控，在施工现场进行教育和监控。三是加强了对下属分包单位及委派人员的监督管理，重点提升了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，压实了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四是加强了项目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工作。该项目经理部针对本项目进行了大排查，对安全隐患危险源进行了实时整改，进一步明确要求作业前必交底、必检查，作业中严防类似事故发生。

四、评估结论意见

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，一致认为，相关部门能够按要求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追究的处理意见，相关企业在事故发生后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。

五、工作建议

(一)事故涉及相关企业要进一步吸取汕汕铁路东涌镇虎头兰段“10·12”一般铁路施工事故教训，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。要持续做好后续其他项目风险管控工作，要不断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，强化安全生产

责任制度落实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（二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提升安全
生产管理能力。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
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，
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；要严格各岗
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加强考核，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
教育和培训，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 平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
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在抓责任主体、抓重
点领域上下功夫，充分运用安全生产工作举报奖惩制度，结
合辖区内、行业内工作实际，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
不断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，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